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: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: (02)2959-4939 傳真: (02)2959-2499

E-mail: tw.tm@msa.hinet.com 承辦人: 陳佩汶 分機:15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:(110)全聯醫總富字第 1231 號

速 別:

附 件:函文影本乙份

主 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29 日衛部醫字第 1100124331 號

函有關「109 年綜合所得稅繳納期間等事宜」影本乙份,敦

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,請察照辦理。 中醫全聯會校數章(四)

正 本: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#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#### 正本

保存年限 110. 7. 02

##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:張舒婷

聯絡電話: (02)8590-7365 傳真: 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: mdcandy0609@mohw.gov.tw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: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: 衛部醫字第11001243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財政部110年6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004582361號函、第11004586710號函及第

11004582360號公告各1份

主旨:函轉財政部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 情,展延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辦理109年度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事宜,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轄內 醫事人員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財政部110年6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004582361號函及第 11004586710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 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 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 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 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 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 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 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 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 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 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

第1頁 共2頁

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

# 部长凉時中

第2頁 共2頁

#### 財政部 函

地址: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
號

傳真: 02-23567212

受文者: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:台財稅字第11004586710號

速別: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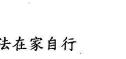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1004582360公告.pdf)

主旨:配合本部公告展延醫事人員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及繳納期間之相關事宜,請協助轉知相關公(協)會及醫事 人員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前經本部今(110) 年5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004568860號公告全面展延至今年6 月30日,於前開期間辦理申報者,請使用手機、平板或電 腦進行網路報稅,且可多加利用今年新增之手機報稅及行 動電話認證2項服務,非常簡便;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納 稅義務人,亦可線上或電話確認及多元方式繳稅,即可完 成申報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,本部今年6月28日台財稅字 第11004582360號公告,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為具有執業登 記之醫事人員者,其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 間得展延為今年5月1日至8月2日(附公告影本)。
- 三、因報稅系統將於今年6月30日午夜12時關閉,無法在家自行辦理網路申報,屆時請適用前開本部今年6月28日公告之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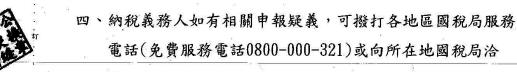


總收文 110.06,28 1100124331

第1頁,共2頁

事人員於今年7月1日至8月2日期間前往就近之國稅局辦理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稅款,且無須事前提出 申請,並應檢具執業執照向國稅局為之:

- (一)申報方式:至任一國稅局辦理網路申報、人工申報或稅 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。
- (二)繳稅方式:可持繳款書以現金(或票據)方式至金融機構 繳納(郵局不代收),新臺幣3萬元以下可至便利商店繳 納,或以委託取款轉帳方式繳款。
- (三)透過網路申報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,如 未能現場提供,應於今年8月12日前送(寄)戶籍所在地國 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代 收。



詢。

正本:衛生福利部

副本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財政 資訊中心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銀行 國庫局電20至1/04/28文



第2百, 共2百

#### 財政部 函

地址: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
號

聯絡人: 邱筱惟 電話: 02-23228123

Email: hwchiu@mail. mof. gov. tw

受文者: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:台財稅字第110045823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1004582361公告.pdf)

主旨: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,公告展延醫事 人員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一案,業經 本部以110年6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004582360號公告發 布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檢附本部110年6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004582360號公告1份。

正本: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 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

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銀行國庫局

副本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財政部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電20引/2008文交交交

總收文 110.06.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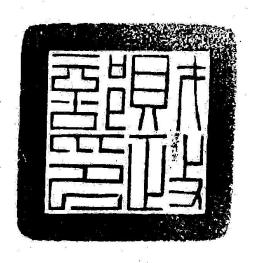
第 1 頁,共 1 頁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#### 財政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:台財稅字第11004582360號 附件:



主旨: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,展延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辦理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事宜。

依據:稅捐稽徵法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:

考量國內 COVID-19疫情嚴峻,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為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者,其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得展延為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(7月31日過假日順延至8月2日)。

本公告適用對象無須事前提出申請,於110年7月1日至8月2日間辦理結算申報及繳納稅款者,應檢附執業執照,向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為之。

第1頁 共1頁